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维护者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玛格丽特·塞卡格亚根据大会第 62/15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5/150。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重点阐述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责任问题。导言部分回顾,《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针对的不但是国家和人权维护者,而且是所有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

报告第一部分确定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框架内讨论的是武装团体、私营公司、个人和媒体这几类非国家行为者,以及他们侵犯人权行为的类型。然后,特别报告员阐述了他们对侵犯维权者权利的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包括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报告第二部分概述,各国对于非国家行为者侵犯维权者人权的行为根据国际法应负的义务。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包括保护维权者的人权不受第三方侵犯的义务。因此,在特定情况下,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的行为可能涉及国家责任。此外,还重申国家有义务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

报告最后向各国和非国家行为者提出建议,旨在确保他们履行自己的义务和责任。

目录

一. 导言	4
二. 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的行为	4
A. 侵权者的类型和侵权模式	4
B. 非国家行为者有责任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7
三. 国家对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行为应负的责任	8
A. 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对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9
B. 落实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	11
四. 结论与建议	13

一. 引言

1. 特别报告员多次表示，她对非国家行为者持续针对人权维护者采取行动感到关切。因此，她决定在提交大会的专题报告中专门讨论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权利问题及其对维权者充分享受权利造成的后果。“非国家行为者”包括不是由国家人员组成或不是国家机关的人、组织、群体和企业。

2. 虽然国家对保护人权维护者负有首要责任，但应回顾《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针对的不但是国家和人权维护者，而且是所有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宣言》第10条规定，“任何人不得以作为或应有为的不作为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见，非国家行为者也包括在内，因而他们有责任促进和尊重《宣言》所载的权利，其中包括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3. 报告首先将确定最常涉及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的非国家行为者和他们所实施的侵权类型。然后，特别报告员阐述非国家行为者有责任尊重维权者的权利。此外还阐明国家有义务保护维权者的权利不受第三方侵犯。

二. 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的行为

A. 侵权者的类型和侵权模式

4. 本报告无意确定参与侵犯维权者人权的所有类别的非国家行为者，因为这一群体太过广泛和多样。相反，特别报告员意在着重讨论他们实施的侵人类型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报告将重点放在武装团体、私营公司、个人和媒体上，因为他们是最常被指控侵犯维权者权利的非国家行为者。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是针对各种利益攸关者以及所有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未在本报告中讨论的非国家行为者提出的。

1. 武装团体

5. 这一类侵权者主要包括反叛分子、准军事人员、雇佣军和民兵。这一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也不纯是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与政府作战的武装团体，因为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很多侵犯人权行为也可能发生在平时期和紧急状态下。

6. 在武装冲突或紧急状态期间，人权维护者受到非国家武装团体打击的危险更大。那些谴责武装团体侵犯人权且不受惩罚的人权维护者会受到骚扰，因而处于恐惧状态下。特别是，他们的身心健全受到威胁，因为他们生活的地区往往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控制或开展行动的地区。妇女人权维护者除了受到民兵、军阀和其他武装团体的威胁和骚扰外，还经常因为她们的的工作而受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

性暴力侵害。一些人权维护者协助受害人在当地或区域法庭或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法庭，对违反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诉诸司法，他们也经常受到威胁、暴力攻击和骚扰。尤其是，特别报告员获得的资料表明，一些律师因其为国际犯罪受害人辩护的工作而收到死亡威胁。人道主义工作者也受到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攻击，因而无法向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在国内冲突的情况下，准军事团体往往企图诬蔑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声称维权者与武装团体或“恐怖分子”有牵连而使暴力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合理化。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必须公开重申人权维护者工作的重要性，谴责任何企图污蔑或使他们的工作丧失合法性的行为。

7. 在和平时期，人权维护者也会受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攻击。有证据显示，在某些国家，准军事团体对主张土地权利并谴责授予采矿特许权的人权维护者发出死亡威胁。几位争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社区领导人也被杀害，据称是准军事团体所为。

8. 同样令人关注的是，国家直接或间接煽动非国家武装团体攻击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据称某些国家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武器和(或)后勤支援或是或明或暗地纵容他们的行为，从而参与实施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还利用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这种侵犯包括杀害。在其中一起案件中，特别报告员“非常不安地获悉，国家安全管理部非法获得的一些情报以要刺杀的维权者名单的形式转交给准军事团体，导致四名人权维护者被杀害”(A/HRC/13/22/Add.3, 第135段)。在某些地区，尽管国家声称一些武装团体已被遣散，但据说这些团体的前成员仍在中央当局的监督下开展行动。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在某些情况下，准军事团体的前成员继续威胁和袭击人权维护者。

2. 本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9. 一些侵犯维权者人权的行是由私营公司实施的，应将这类侵权者理解为非政府拥有或经营的企业，无论是本国公司还是跨国公司。¹ 据称，私营公司一直阻挠，除其他外，在劳工权利、自然资源的开采、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权利等方面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

10. 在一些矿产丰富的国家经营业务的私营公司也间接参与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表明，在有些情况下，石油和矿业公司雇用的保安涉嫌骚扰、攻击和威胁杀死人权维护者，因为他们抗议公司活动给当地社区享受人权带来的可见负面影响。

¹ 在本报告中，“企业”和“公司”两词可以互换使用。

11. 在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几起案件中，据称地方当局与私营部门相互勾结，或者私营公司协助和教唆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12. 前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表明，在许多情况下，“雇主之间相互勾结，并与当地劳动部门和移民当局相勾结，打击提出劳工权利问题的工人”(E/CN.4/2004/94/Add.1, 第 61-69 段)。据报告，私营公司也向国家提供信息，导致通过因特网呼吁民主改革的几名人权维护者被判罪。在某一案件中，一家网络搜索引擎公司被维权者起诉，称该公司协助并支持国家侵犯维权者的权利。两造私下达成和解，但同一家公司后来又被其他原告起诉。²

3. 其他类型的非国家行为者

13. 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称，人权维护者受到单独的个人通过匿名电话、短信、信件和侵入房舍等方式发出的大量威胁。几名维权者在当地或国外参与人权活动后即收到死亡威胁短信。

14. 在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维权者也受到地主等人的打击。在一起此类案件中，一群土著人的领袖遭到据称是当地地主雇佣的枪手用 12 口径步枪射击，头部、肩部和右臂受伤。³ 个别武装袭击者还参与袭击工会成员、农民领袖和农民或农场工人。

15. 在某些国家，向受到跨国公司开采金银矿活动影响的土著社区提供支助的人权维护者曾经受到攻击。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示威抗议采矿活动侵犯土著社区权利的维权者遭到一些个人的攻击。

16. 此外，收到的资料显示，社区领袖和信仰团体越来越多地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A/HRC/4/37/Add.2, 第 32 段)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等方面工作的人权维护者进行污蔑和攻击。有许多事例是，维权者受到排斥威胁或压力，迫其停止维护人权的工作。此外，收到的资料显示，在家庭暴力和其他类型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工作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往往受到来自受害者家庭成员的压力、施暴者的威胁或自己家人的压力，让她们放弃处理案件。⁴

媒体的作用

17. 特别报告员获悉的一些案件表明，媒体也参与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权利，特别是侵犯他们的隐私权。在某些国家，人权维护者遭到新闻媒体的诋毁(尽管有时

² Xiaoning et al 诉 Yahoo! Inc et al 案(加州北区法院，2007 年 4 月 18 日提出诉讼)(两造私下和解后，共同约定撤诉)。

³ 见 A/HRC/4/37/Add.1, 第 85-100 段，和 A/HRC/4/37/Add.2, 第 16 段。

⁴ 见 E/CN.4/2006/95/Add.2, 第 87 段，和 E/CN.4/2002/106/Add.1, 第 155 段。

诋毁者是国家拥有的媒体机构)。特别报告员强烈谴责这种污名化的做法, 这种做法往往使维权者被描绘成“麻烦制造者”, 使得对他们的攻击合理化。

18.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 有些案件是, 报纸直接煽动仇视同性恋, 或将捍卫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维权者描绘成同性恋。在一起案件中, 报纸公布了这种维权者的照片和姓名, 导致这些人因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全而不得不躲藏起来。

19. 反对强奸、家庭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妇女人权维护者也被媒体从陈规定型角度加以描绘和侮辱。

20. 特别报告员呼吁非国家行为者尊重所有人权, 在这方面, 她要概述非国家行为者依照《宣言》应承担的尊重人权的责任。

B. 非国家行为者有责任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21. 首先, 特别报告员要回顾, 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有义务遵守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国家法律。因此, 对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构成国家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或犯罪的, 要追究其责任。此外, 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谴责“非国家行为者针对寻求或已经与联合国、其他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任何威吓和报复行为”。

尊重人权维护者权利的责任

22. 《宣言》重申, 每一个人都有责任不侵犯他人的权利, 包括非国家行为者有责任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权利。这体现在《宣言》序言以及第 11 条、第 12.3 条和第 19 条中。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的权利的责任, 意味着非国家行为者任何时候都不得限制维权者享受人权。换句话说, 所有非国家行为者, 包括武装团体、媒体、信仰团体、社区、企业和个人应该避免采取任何会妨碍维权者行使权利的措施。相反, 非国家行为者可以、而且应该通过促进《宣言》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活动来发挥预防作用。所有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都应帮助切实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

公司有责任尊重人权

23. 关于本国或跨国私营公司, 特别报告员指出, 公司有责任尊重人权, 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先生在 2008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8/5 中强调了这一点。人权理事会批准了特别代表在报告中阐述的企业与人权政策框架。这一框架包括三项核心原则, 即“保护、尊重和补救”: 国家有义务提供保护, 防止包括企业在内的第三方侵犯人权; 公司有责任尊重人权; 必须提供更有效的诉诸救济的机会。人权理事会后来强调指出,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见人权理事会第 8/7 号决议)。因此, 工商企业也有责任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24. 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见A/HRC/14/27, 第 54-78 段)在一些软法律文书中得到承认, 比如《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多国企业准则》, 这一责任也是公司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时所做的一项承诺。⁵ 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特别适用于《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各项权利。⁶ 因此, 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所载的权利, 比如人身安全和自由权、结社自由、意见和言论自由, 包括获取信息的自由等等, 必须得到公司的尊重, 无论是本国公司还是跨国公司。上文列举了公司涉嫌侵犯这些权利的例子。

25. 特别代表还指出, 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需要尽责行事。这一概念源自国家的尽责义务, 但又与之不同, 应理解为意指公司必须确保其活动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权利。这意味着, 公司应查明并防止因其活动和业务而可能造成的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要呼吁各公司与人权维护者协作执行秘书长企业与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所阐述的保护人权的尽责标准四项内容。⁷

26. 此外, 各公司应设想在其企业社会责任和(或)人权政策中援引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跨国公司也应系统地考虑在某一国家进行任何投资之前, 让人权维护者参与国家评估。及早、透明地讨论公司活动对业务所在区域享受人权产生的影响, 可以防止发生侵犯民众、社区和维权者人权的现象。这一参与式过程也有助于确认维权者在促进人权、民主和善政方面的重要作用。跨国公司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影响其本国母公司和海外子公司采取同样做法。

27. 跨国公司和本国公司也应考虑与维权者合作制定国家人权政策, 包括对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的监测和问责机制。

三. 国家对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行为应负的责任

28. 非国家行为者有责任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这并不免除国家根据人权法所承担的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人权的义务。⁸

29. 事实上, 国家对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权利承担首要责任, 特别报告员要回顾, 各国应改进或制定保护维权者的具体方案。在这方面, 特别报告员要提及以前就此提出的建议(见 A/HRC/13/22)。就第三方侵犯人权而言, 保护义务首先是确保

⁵ 见联合国《全球契约》10 项原则, 特别是第 1 和第 2 项原则; 请查阅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index.html>。

⁶ 《国际人权宪章》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

⁷ 见 A/HRC/8/5, 第 56-64 段, 和 A/HRC/14/27, 第 79-86 段。

⁸ 关于这些义务的定义, 见 E/CN.4/Sub.2/1987/23, 第 66-69 段。

维权者的权利不受非国家行为者的侵犯。在特殊情况下，未提供保护会导致国家责任。其次，国家应向人权受到侵犯的维权者提供有效救济。为此，应迅速公正地调查侵犯维权者权利的行为，并起诉肇事者。打击对侵犯维权者的行为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这样才能使维权者在安全有利的环境中工作。

A. 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对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1. 国家有义务保护维权者的人权不受第三方侵犯

30. 国家保护维权者的权利不受非国家行为者侵犯的义务来源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规定的每个国家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和义务。该条规定，各国有义务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31. 由于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包含的一系列原则和权利是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载的人权标准为基础的，国家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就包括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因此，例如应保护生命权、隐私权以及结社和言论自由权不仅不受国家人员的侵犯，而且不受私人或私人实体的侵犯。《宣言》序言以及第 2 条、第 9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这一义务在任何时候都适用。

32. 在履行保护义务时，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必须执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规定的临时措施，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颁给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包括公司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

33. 在最近涉及一家跨国矿业公司的案件中，美洲人权委员会要求有关国家暂停由一家跨国公司拥有的金矿的运营，直到根据案情，就要求采取预防措施的请愿作出决定。还要求该国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证有关土著社区成员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并在受益者和(或)其代表(他们也应被视作人权维护者)的参与下计划和执行保护措施。⁹ 尽管作出了采取预防性措施的决定，社区领导者针对认为采矿活动给他们的特别是水权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行的和平抗议一直受到威胁和打击。

尽责原则

34. 美洲人权法院在 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一案中首次阐述了尽责原则，该原则为评估国家是否履行了人权义务提供了一种方法。¹⁰ 就《宣言》而言，各国应尽责行事，防止、调查和惩处《宣言》所载的一切侵权行为。换言之，各

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预防措施 260-07，危地马拉圣马科斯省 Sipacapa 和 San Miguel Ixtahuacán 市，马雅人社区(Sipakepense and Mam)。

¹⁰ 见美洲人权法院，Velásquez Rodríguez 案，1988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第 172 段；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CCPR/C/21/Rev. 1/Add. 13，第 8 段。

国应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维权者的权利受到侵犯，为此采取法律、司法、行政及一切其他措施，确保维权者充分享受权利；调查指控的侵权行为；起诉指控的侵权者；以及向维权者提供救济和赔偿。

35. 违反国家尽责义务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例子包括，未向已证明受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攻击和威胁、或区域人权机制已颁给临时保护措施处于危险中的维权者提供有效保护。关于上述案件，⁹ 尽管美洲人权委员会对某些社区领导人颁给了预防措施，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暴力侵犯维权者的行为仍在继续。2010年7月，反对采矿运动的一位社区领袖被身份不明的男子射杀。未防止侵犯维权者权利的行为还可能包括：在原有威胁依然存在的情况下没有适当理由地取消保护措施，以及对反复袭击维权者和指称侵犯维权者权利的行为不进行调查。

36. 如果国家没有采取预防措施，或者这些措施不足以防止非国家行为者侵犯维权者的权利，国家就应迅速开展公正和彻底的调查，起诉指称的侵权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调查指控的侵权行为，并起诉和审判肇事者，就违反了尽责原则。最重要的是国家在履行这项义务时要诚意行事。

对侵犯维权者人权行为的域外管辖权

37. 关于跨国公司，各国义务保护维权者的人权不受在其管辖范围内公司的侵犯。这一义务首先意味着，国家有义务防止公司侵犯维权者的人权。各国应至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在其境内注册的跨国公司的行为对国外的维权者享受权利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权利的第19号一般性意见可以适用于侵犯维权者的行为，意即各国可以制定预防性机制，比如公司社会责任准则或政策，其中不仅提及国际人权标准，还应订有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明确准则。¹¹ 这些准则可以明确提及：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在进行国家评估时必须与维权者进行透明协商、与人权维护者协商制定国家人权政策的好处以及承认维权者在这方面的作用。

38. 保护义务也要求迅速和公正地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的犯罪者。因此，制定国家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也应该包括建立监督和问责机制，以纠正可能出现的侵犯维权者权利的行为。

39. 这一义务也应纳入任何现有的人权维护者准则内。例如，欧洲联盟定有“影响第三国履行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并保护维权者免受非国家行为者攻击和威胁的义务”的目标，应当辅之以另一项目标，即影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权利。¹²

¹¹ 见 E/C.12/GC/19, 第 54 段。

¹² 欧洲联盟《人权维护者准则》第 11 段，请查阅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showpage.aspx?id=1706&lang=fr>。

2. 国家对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接受问责

40. 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可以适用于由某些类别的非国家行为者在特定情况下实施的侵犯维权者基本权利的行为。例如，根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文草案，¹³ 即使是由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侵犯维权者权利的行为，也可能在国际上追究国家的责任。¹⁴ 但必须根据具体案件确定问责。特别报告员要特别强调一个实例。

41. 依照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第 8 条，¹⁵ 非国家行为者在国家的指示、控制或指挥下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引起国家责任。举例说，一种情形可能是国家建立或装备武装团体，例如准军事团体或武装匪帮，并指示他们袭击人权维护者。在这种情况下，准军事团体可被视为事实上的国家机关，可将他们违反国际法，侵犯维权者的行为归于国家所为。¹⁶

B. 落实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

42. 维权者就非国家行为者的侵权行为提出的一个主要和系统性的问题就是有罪不罚。特别报告员要重申，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是确保维权者安全的一个必要条件。

43.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在许多情况下，维权者提出的有关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投诉要么从来没有得到调查，要么被无理驳回。例如，维权者在收到威胁短信后，会将发送者的电话号码(如果知道)转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但提供的资料显示，在大多数情况下，警方没有做适当调查。¹⁷ 此外，在受国内冲突影响的某些国家，强奸和对妇女的性暴力及其他形式暴力案件一直都是有罪不罚。¹⁸ 因此，国家不愿调查非国家行为者的侵权行为就被视为对责任人放任不管，导致其进一步攻击维权者而完全不受惩罚。

44. 根据《宣言》第 9 条，每个人在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权获得有效的救济和保护。因此，国家有责任确保向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权维护者提供有

¹³ 见 A/56/10，第 77 段；这些条款适用于国家的整个国际义务领域，不管一项义务是归于一个国家还是几个国家，归于一个人或团体，还是归于整个国际社会。

¹⁴ 关于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见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第 2 条。

¹⁵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第 8 条规定，“如果一人或一群人实际上按照国家的指示或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该国的行为”。

¹⁶ 例如，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的判决，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131 段，可查阅 <http://www.icty.org/x/cases/tadic/acjug/en/tad-aj990715e.pdf>。

¹⁷ 例如，见 2009 年期间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个案摘要以及各国政府的答复摘要(A/HRC/13/22/Add.1 和 Corr.1，第 696-703 段和第 1805 段)。

¹⁸ 例如，见 2005 年期间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转递的个案摘要及特别报告员收到的答复摘要(E/CN.4/2006/95/Add.1 和 Corr.1 和 2，第 166 段)。

效救济。这意味着，国家有义务确保没有不当拖延地对指称的侵权行为进行迅速、公正的调查、起诉肇事者(不论他们的身份如何)、提供救济、包括适当补偿受害者，以及执行裁决或判决。不这样做往往会导致人权维护者进一步受到攻击，他们的权利进一步受到侵犯。

45. 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也反映在其他人权文书中，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2(3)条规定，缔约国应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该条还进一步规定缔约国应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这项义务包括向维权者提供赔偿。¹⁹

46. 特别报告员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缔约国不调查侵权指控本身就会造成对公约的另一种违约。制止现行侵权行为是获得有效救济权利的一个基本要素。”²⁰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各国也应对人权维护者的家人和亲属受到的威胁进行调查。

47. 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还意味要获得有效的司法，这应理解为不仅指司法机制，还包括行政或准司法机制。应由有效和独立的司法机构进行调查和起诉。遗憾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司法系统薄弱和法律框架的缺陷使维权者没有适当的工具来寻求和获得司法。

48.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可将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提交法庭或其他投诉机制，比如国家人权机构或现有的或将要建立的真相与和解机制。

49. 正如特别报告员以前提到的，当国家司法系统不能或不愿裁定有关侵犯维权者的指控时，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处理对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人公司的投诉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50. 如果国家人权机构不能处理私营公司的侵权行为，应设想修订其任务规定，使其能够接受和审理这种性质的投诉。作出修订时应与维权者讨论，以便考虑到他们所遇到的特定风险。国家人权机构也可以发挥重要的预防作用，向非国家行为者传播《宣言》，使其更好地认识到他们有责任尊重维权者的权利。

¹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CCPR/C/21/Rev.1/Add.13，第16段。

²⁰ 同上，第15段

四. 结论与建议

51. 特别报告员希望本报告有助于提高非国家行为者遵守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各项规定的责任意识。最重要的是，非国家行为者要认识到维权者在确保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可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活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2. 特别报告员仍感关切的是，据称某些国家不愿迅速、公正地调查第三方侵犯维权者的行为。她再次敦促各国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确保调查和起诉一切侵犯维权者权利的行为，不论侵权者的身份如何。特别报告员要提出以下建议：

所有非国家行为者

53. 依照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的规定，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54. 任何时候都不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不阻碍他们的活动。

55. 促进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活动。

本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56. 在进行国家评估时，咨询人权维护者并让其参与。

57. 与维权者合作制定国家人权政策，包括有关侵犯维权者权利行为的监测和问责机制。

58. 全面落实秘书长工商业和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就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提出的建议。

59. 尽责行事，确保其活动不侵犯他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60. 促进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活动。

国家

61. 将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纳入国内法。

62. 不仅向国家人员，而且向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以及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包括信仰团体、媒体、私营公司和国有企业传播《宣言》。

63. 依照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64. 实施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颁给人权维护者的临时保护措施，特别是立即采取步骤向他们提供适当保护。

65. 落实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的报告所阐述的有关改善或制定保护维权者的具体方案的建议。²¹

66. 确保迅速、独立地调查一切侵犯维权者权利的行为，起诉被指控的犯罪者，不论其身份如何，给予侵权行为受害者获得司法的机会及公正有效的救济，包括适当赔偿。

67. 采取措施，确保负责预防、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维护者行为的政府官员和执法人员接受培训，使其了解《宣言》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特殊需要。

68. 与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经营的本国公司和跨国公司联系，向其传播《宣言》，并确保建立关于侵犯人权维护者的人权行为的预防和问责机制。

69. 扩大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范围，使其能受理对私营公司的投诉。

7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及《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制度。

71. 在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准军事团体企图通过指称人权维护者与战斗人员或恐怖团体有牵连来诬蔑他们的工作时，国家应公开重申人权维护者工作的重要性 and 合法性。

72. 促进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活动。

国家人权机构

73. 在任务规定许可的情况下，调查关于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公司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

74. 向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及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包括信仰团体、媒体、私营公司和国有企业传播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

75. 组织关于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的宣传会议和研讨会。

国际刑事法院

76.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其职权范围内对非国家行为者所实施的国际法规定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人权维护者

77. 向有关当局报告所有侵犯其人权的行为。

78. 继续向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交投诉和(或)信函。

²¹ 见 A/HRC/13/22。

79. 监测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通报一切侵犯行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80.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保护其免遭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和报复。
